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5日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厦房产”）参加了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，万厦房产以人民币125,400万元竞得义挂成【2016】33号地块。

2016年9月7日，万厦房产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宗地编号：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单元区块01单元-04地块；
- 2、宗地位置：义乌市江东街道，东至兴隆大街，南至江东路，西至东苑路，北至江滨规划路；
- 3、宗地面积：66283.09平方米；
- 4、宗地用途：住宅用地，出让年期为70年；
- 5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建筑容积率1.0-1.1，建筑限高≤40米（含屋顶、构筑物）且须满足机场净空要求，建筑密度25%-30%，绿地率≥30%；
- 6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125,400万元；
- 7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第一期于2016年10月7日前支付人民币62,700万元，第二期于2016年12月6日前支付人民币62,700万元。

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可增加公司的土地储备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。

公司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